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邱傳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裁定(104年度聲字第110號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邱傳富(下稱聲明異議人)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1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4月(並駁回檢察官聲請將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07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〈1次〉部分合併定刑〈即犯罪時間民國100年9月10日晚上7、8時許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前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趙進西部分，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部分，下稱除外部分〉，下稱110裁定)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04年度執更字第1196號(刑期25年4月，下稱1196執行)、102年度執字第961號(刑期3年8月，下稱961執行，與1196執行合稱系爭執行)接續執行，合計刑期29年，因前開定刑係從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07號確定判決中抽出一罪之定刑結果，致聲明異議人受有更不利地位，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及卹刑原則，爰請求撤銷系爭執行，並將上開69罪宣告刑，擇一或數個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日定刑等語。

二、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(下稱臺東地院)以101年度訴緝字第7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(下稱甲案)確定，以及經本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84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(4次)、4年6月(6次)、4年8月(2次)、8年確定(嗣經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204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下稱乙案)；又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先後經臺東地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39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101年度訴緝字第6號判處有期徒刑11月、101年度訴緝字第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(2次)，並均確定(下稱丙案)；再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臺東地院以101年度訴字第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(3次)確定(下稱丁案)，以及經本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207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(4次)、3年8月(44次)確定(下稱戊案)。嗣檢察官聲請就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案合併定刑，經本院以110裁定就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(不包括除外部分)合併定刑25年4月，並駁回除外部分之聲請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196、961接續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函調上開案件卷宗資料核閱無誤。

三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4條所明定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故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，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。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。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，僅得另循刑訴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9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細究聲明異議人「聲明異議(刑事)狀」內容，係認110裁定

抽出除外部分而將其餘68罪宣告刑合併定刑，致其應執行長達29年刑期，定刑結果更不利，有違不利益變更禁止及卹刑原則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，「更為適法之裁定」(見本院卷第9頁)，亦即，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之對象並非系爭執行，而係110裁定，應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射程範圍內，是其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況110裁定係就上開69罪宣告刑中，擇「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」為定刑基準日(即丙案之臺東地院100年度訴字第139號判決確定日100年7月18日)，除外部分犯罪時間為100年9月10日，並非定刑範圍，所為定刑並無違刑法第50條前段規定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071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是聲明異議人請求將上開69罪宣告刑，擇一或數個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日重新定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